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
學年度績優導師遴選 第二階段質化資料暨評分表

聘任單位		聘任單位 主管簽章	
導師姓名		擔任班級	

※委員評選總分在 70 分以下、90 分以上者，建議請敘明理由。

質化具體事證	該學年度事蹟內容 (由教師自行說明，並檢附相關單位提供之必要佐證資料，提送委員會審議)。	委員評分
(一) 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具體事證(百分之六十)： 凡積極落實班級經營，關懷學生學習與生活狀況，並於學生發生特殊或重大事件時，主動介入處理、協助解決相關問題，或實際承擔學生輔導工作，具體展現導師輔導角色與付出之事蹟。	請列舉具體事證，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（隨表檢附，如附件）。 自述內容： 著重「班級經營、個案處理、輔導角色與付出」	
(二) 學生校內外活動推廣、參與及成果輔導具體事證(百分之三十)： - 協助宣導各項校內外活動資訊，促進學生充分周知。 - 指導並鼓勵學生報名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或計畫。 - 輔導學生參與校內外	請列舉具體事證，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（隨表檢附，如附件）。 自述內容： 著重「活動／計畫推動、學生參與、具體成果」 (例：學海飛颺、學海惜珠、雙語計畫、海外實習、高等教育深耕扶弱機制等。)	

活動並獲入選或得獎之具體成果。		
(三) 由院、所、系、科主任提報並列舉導師具體事蹟，作為加分依據。(百分之十)	請列舉導師具體事證，並說明相關內容： <i>例：主管可依導師協助學生個案、班級經營成果、或校內外活動輔導情形提出具體評述。</i>	
備註 1. 質化顯著事蹟可依導師平日執行班級經營、輔導學生工作及學生特殊優秀表現填寫。 2. 請盡量提供佐證資料，並依事蹟事項順序隨表夾附提交。 3. 本表電子檔請至學務處網頁下載，路徑：表格下載→諮商輔導組→導師業務表單。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